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更正為「吳政軒於民國113年10月8日8時至12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某工地飲用酒類後」、第6行「呼氣」更正為「吐氣」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259號

16 被 告 吳政軒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政軒知悉飲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飲用酒類
23 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後，仍於民國
24 113年10月8日13時10分許，自宜蘭縣羅東鎮某工地，騎乘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當日14時15
26 分許，行經宜蘭縣○○市○○路0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經
27 於當日14時19分許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28 始查知上情。

2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 被告吳政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
03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件。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薛植和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13 書 記 官 謝蓁蓁